

##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p> <p>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p> <p>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p> <p>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p> <p>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民法扶養義務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養能力之一定親屬之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旨參照），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然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例如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而言均屬適例（最高法院七十四年臺上字第一八七〇號判例旨參照），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爰增列第一項，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p>

		<p>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p> <p>三、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p> <p>四、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爰仿德國民法第一千六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於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以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p>
--	--	---